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

獎勵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經 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經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本所就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來源由本所退休教授林明德博士對外募款所得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發放資格為經由本所推薦甄試或入學招生考試錄取，並報到且完成註冊手續者，依成績高低排序，第一名 10,000 元、第二名 8,000 元、第三名 6,000 元、第四名之後，每人 3,000 元。若遇新生辦理保留入學及休學之情事，未能完成報到或註冊手續者，獎金依序遞補核發。獎學金每人以領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獎學金於確認學生註冊後提交獎學金相關會議審議彙造名冊發放，若獲獎者於第一學年期間申請休、退學，則需全數繳回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為獎勵性質，獲獎者須協助教學、研究或系所行政事務。若不能配合，得申請放棄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